

股票代碼：6891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9樓之12
電 話：(02)2697-25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8
(十四)部門資訊	3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邱俊榮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樂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流通資金存在性

與流通資金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753,294仟元。

樂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40%，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檢視對帳單及網路銀行資訊確認存款為樂迦集團所有。
- 2.函證銀行帳戶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流通資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暨提供擔保情形。
- 3.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 4.測試銀行調節表計算之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 5.檢視暫收(付)款及其他應收(付)款明細帳，確認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 6.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

- 一、樂迦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二、樂迦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樂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迦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次頤



張肇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753,294	40	1,121,053	6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	2,175	-	652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1,03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368	-	831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5,000	-	25,0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及(十七))		43,069	2	24,8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四)及(十七))		20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11	-	46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四)、(十七)及七)		469	-	5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14,834	1	11,2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七))		1,48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00	-	7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90	-	6,513	-		流動負債合計		61,557	3	38,29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675	-	2,423	-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66,451	4	32,10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七))		231,980	1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十七)及七)		51,743	3	58,099	3
	流動資產合計		835,922	44	1,187,622	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723	15	58,099	3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345,280	18	96,39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974,079	51	550,661	30		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64,440	4	67,512	4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210	105	2,000,000	110
1780	無形資產		6,039	-	7,450	1	3140	預收股本		388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七)		15,640	1	5,759	-	3200	資本公積		29,707	2	20,57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0,198	56	631,382	35	3350	待彌補虧損		(479,512)	(25)	(297,970)	(16)
							3400	其他權益		47	-	-	-
								權益總計		1,550,840	82	1,722,606	95
資產總計													
		\$	1,896,120	100	1,819,0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6,120	100	1,819,004	100

董事長：邱俊榮



經理人：張裕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詹志聰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2,738	100	2,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八)、(九)、(十二)及七)	6,464	51	686	29
	營業毛利	6,274	49	1,670	7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八)、(九)、(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870	54	431	18
6200	管理費用	85,511	671	82,099	3,48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469	695	77,505	3,290
	營業費用合計	180,850	1,420	160,035	6,793
	營業淨損	(174,576)	(1,371)	(158,365)	(6,7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261	128	29,766	1,264
7010	其他收入	200	2	326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39)	(168)	16,452	698
7050	財務成本	(2,088)	(16)	(1,196)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6)	(54)	45,348	1,925
7900	稅前淨損	(181,542)	(1,425)	(113,017)	(4,79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181,542)	(1,425)	(113,017)	(4,7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495)	(1,425)	(113,017)	(4,797)
9750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91)		(0.57)	

董事長：邱俊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裕享



會計主管：詹志聰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0	-	10,769	(184,953)	-	1,825,816
本期淨損	-	-	-	(113,017)	-	(113,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017)	-	(113,0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807	-	-	9,80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	20,576	(297,970)	-	1,722,606
本期淨損	-	-	-	(181,542)	-	(181,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542)	47	(181,4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071	-	-	9,071
員工行使認股權	210	388	60	-	-	658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210	388	29,707	(479,512)	47	1,550,8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俊榮

經理人：張裕享

會計主管：詹志聰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1,542)	(113,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80	22,925
攤銷費用	2,700	1,575
利息收入	(16,261)	(29,766)
利息費用	2,088	1,1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71	9,8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0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52	5,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0)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	(525)
其他應收款	(1,483)	7
存貨	(1,252)	(1,605)
預付款項	(34,344)	(25,406)
其他流動資產	(4)	(1)
合約負債－流動	1,523	246
應付帳款	(463)	831
其他應付款	2,484	6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5	(172)
其他流動負債	194	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44)	(25,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5,234)	(132,709)
收取之利息	16,261	29,766
支付之利息	(1,873)	(1,19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23	(1,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823)	(105,880)

董事長：邱俊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裕享



會計主管：詹志聰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000	(2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904)	(442,2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	(4)
取得無形資產	(1,289)	(3,807)
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847)	(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988)	(466,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31,980	-
租賃本金償還	(16,224)	(15,0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414	(15,0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7,759)	(587,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053	1,708,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294	1,121,053

董事長：邱俊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裕享



會計主管：詹志聰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19樓之1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股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Locus Ltd.	再生醫療相關產品銷售	100 %	- %		註

註：Locus Ltd.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註冊設立完成，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3~10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租賃改良：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門技術，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

專門技術 5~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生產暨製造。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2)勞務收入

係來自依合約提供開發暨製造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當合約所訂產品完成並交付予客戶，客戶於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後始認列收入。

(3)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預收款項，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216	1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488	118,82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698,590</u>	<u>1,002,033</u>
	<u>\$ 753,294</u>	<u>1,121,05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5,000</u>	<u>5,000</u>
	<u>\$ 5,000</u>	<u>25,000</u>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有定期存款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定期存款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租賃履約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 料	\$ 2,630	1,516
在 製 品	844	892
製 成 品	15	15
商 品	<u>186</u>	<u>-</u>
	<u>\$ 3,675</u>	<u>2,423</u>

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之營業成本，其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71	6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u>(56)</u>	<u>56</u>
	<u>\$ 3,715</u>	<u>686</u>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705	51,779	5,692	497,441	562,617
增 添	1,206	35,147	344	395,747	432,444
重 分 類	-	3,914	-	-	3,91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8,911</u>	<u>90,840</u>	<u>6,036</u>	<u>893,188</u>	<u>998,97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86	37,740	2,132	61,888	108,046
增 添	1,419	14,039	3,560	435,553	454,57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7,705</u>	<u>51,779</u>	<u>5,692</u>	<u>497,441</u>	<u>562,617</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30	7,067	1,559	-	11,956
提列折舊	1,796	9,381	1,763	-	12,94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5,126</u>	<u>16,448</u>	<u>3,322</u>	<u>-</u>	<u>24,89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21	1,971	480	-	4,372
提列折舊	1,409	5,096	1,079	-	7,5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330</u>	<u>7,067</u>	<u>1,559</u>	<u>-</u>	<u>11,95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3,785</u>	<u>74,392</u>	<u>2,714</u>	<u>893,188</u>	<u>974,07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4,375</u>	<u>44,712</u>	<u>4,133</u>	<u>497,441</u>	<u>550,661</u>

1.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廠房及設備在購建期間，為支付該項資產成本所必須負擔資本化之利息為946千元，資本化之利率為2.2%。

(五)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1,270	39,641	110,911
增 添	-	13,468	13,468
減 少	-	(23,543)	(23,54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270</u>	<u>29,566</u>	<u>100,836</u>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688	33,702	103,390
增 添	1,582	5,939	7,52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270</u>	<u>39,641</u>	<u>110,91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517	27,882	43,399
提列折舊	3,983	12,557	16,540
減 少	-	(23,543)	(23,54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00</u>	<u>16,896</u>	<u>36,39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535	16,523	28,058
提列折舊	3,982	11,359	15,3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17</u>	<u>27,882</u>	<u>43,39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1,770</u>	<u>12,670</u>	<u>64,44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5,753</u>	<u>11,759</u>	<u>67,512</u>

(六)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 31,941	16,4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58	4,384
應付勞健保	1,035	1,022
應付退休金	843	974
應付勞務費	1,400	700
其他	3,492	1,349
	<u>\$ 43,069</u>	<u>24,830</u>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2%	124.7.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231,9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8,02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u>14,834</u>	<u>11,234</u>
非流動	\$ <u>51,743</u>	<u>58,09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89</u>	<u>1,19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278</u>	<u>1,96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3</u>	<u>5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754</u>	<u>18,25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八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及辦公設備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成本與費用分別為2,848千元及2,9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所得稅費用	\$ <u>-</u>	<u>-</u>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u>(181,542)</u>	<u>(113,01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308)	(22,852)
不可扣抵之費用	248	54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1,258	-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估計變動	5,116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29,686</u>	<u>22,307</u>
所得稅費用	\$ <u>-</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72	314
課稅損失	<u>91,986</u>	<u>62,300</u>
	\$ <u>93,558</u>	<u>62,61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6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32,90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78,878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76,993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122,665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申報數)	<u>148,431</u>	民國一二四年度
	\$ <u>459,93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50,000千股。

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210千元及2,000,00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14年度
1月1日	\$ 20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1
12月31日	<u>\$ 200,021</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21千股，以面額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11元，增加普通股股本金額21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5	-
股份基礎給付	29,462	20,576
合 計	<u>\$ 29,707</u>	<u>20,57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須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相關資訊之揭露。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u>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1.03.22	111.12.16	112.03.17
給與數量	1,000千股	1,063千股	500千股
合約期間	7年	7年	7年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3-6年之服務	3-6年之服務	3-6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假設資訊及公允價值彙總如下：

	111.03.22給與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12.16給與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03.17給與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10~4.00	25.20~25.50	25.20~25.50
給與日股價(元)	11.90	35.54	35.54
執行價格(元)	11.00	11.00	11.00
預期波動率(%)	24.85~29.58%	26.24~29.86%	26.24~29.8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6.5年	5~6.5年	5~6.5年
無風險利率(%)	0.73%	1.18%	1.18%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1.00	1,933	11.00	2,158
本期喪失數量	11.00	(107)	11.00	(225)
本期執行	11.00	(6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1.00	<u>1,766</u>	11.00	<u>1,933</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1.00	<u>70</u>	-	<u>-</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11	1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1.32~1.96	2.33~2.97

員工酬勞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9,071</u>	<u>9,807</u>

(十三)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81,542)</u>	<u>(113,1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200,010</u>	<u>200,00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91)</u>	<u>(0.57)</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屬稅後淨損，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5,373	1,634
日 本	7,365	-
美 國	-	722
合 計	\$ <u>12,738</u>	<u>2,356</u>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收入類別：		
細胞委託製造收入	\$ 7,570	2,356
勞務收入	5,168	-
合 計	<u>\$ 12,738</u>	<u>2,356</u>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489</u>	<u>525</u>	<u>5</u>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流動	<u>\$ 2,175</u>	<u>652</u>	<u>406</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52千元及406千元。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予基層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125	27,9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12	1,760
其他利息收入	24	20
利息收入合計	<u>\$ 16,261</u>	<u>29,766</u>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賠償收入	\$ 150	-
其他	50	326
	<u>\$ 200</u>	<u>326</u>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1,374)	16,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5	-
	<u>\$ (21,339)</u>	<u>16,452</u>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45	-
減：利息資本化	(946)	-
租賃負債攤銷利息	1,189	1,196
	<u>\$ 2,088</u>	<u>1,196</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生技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6%及100%係由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31,980	263,715	3,004	2,575	46,132	58,938	153,066
應付帳款	368	368	36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80	43,280	43,280	-	-	-	-
租賃負債	66,577	72,524	8,811	6,979	6,299	13,755	36,680
	<u>\$ 342,205</u>	<u>379,887</u>	<u>55,463</u>	<u>9,554</u>	<u>52,431</u>	<u>72,693</u>	<u>189,746</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1	831	83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76	24,876	24,876	-	-	-	-
租賃負債	69,333	76,224	6,707	5,564	8,933	13,755	41,265
	<u>\$ 95,040</u>	<u>101,931</u>	<u>32,414</u>	<u>5,564</u>	<u>8,933</u>	<u>13,755</u>	<u>41,26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84	31.4300	74,929	8,512	32.7850	279,066
日 幣	290,705	0.2008	58,374	344,212	0.2099	72,25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33千元及3,51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374)千元及16,452千元。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1,035	1,035	-	-	1,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3,2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89	-	-	-	-
其他應收款	1,483	-	-	-	-
存出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5	-	-	-	-
合 計	\$ 766,896	1,035	-	-	1,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31,980	-	-	-	-
應付帳款	36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80	-	-	-	-
租賃負債	66,577	-	-	-	-
合 計	\$ 342,205	-	-	-	-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1,05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5	-	-	-	-
存出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647	-	-	-	-
合 計	\$ 1,152,22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3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76	-	-	-	-
租賃負債	69,333	-	-	-	-
合 計	\$ 95,04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含表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不致於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相關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78,02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存款及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日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345,280	96,3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3,294)	(1,121,053)
淨負債	\$ (408,014)	(1,024,655)
權益總額	\$ 1,550,840	1,722,606
負債資本比率	(26.3)%	(59.5)%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 2.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2,444	454,5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401	4,0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941)	(16,401)
支付現金數	<u>\$ 416,904</u>	<u>442,266</u>

-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增加	114.12.31
長期借款	\$ -	231,980	-	231,980
租賃負債	69,333	(16,224)	13,468	66,5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9,333</u>	<u>215,756</u>	<u>13,468</u>	<u>298,557</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增加	113.12.31
租賃負債	\$ 76,857	(15,045)	7,521	69,3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6,857</u>	<u>(15,045)</u>	<u>7,521</u>	<u>69,3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5%。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古石和親	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
蘇來守	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註)

註：蘇來守於一一四年五月九日解除法人代表董事一職，故自解除日起，非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u>4,801</u>	<u>1,000</u>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細胞委託製備契約，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市場行情或一般客戶約當。

2.租賃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建物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兩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款為13,468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53千元及7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477千元及1,142千元。

3.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 <u>469</u>	<u>525</u>

4.預收貨款(表列於「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 <u>925</u>	<u>356</u>

5.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 47	46
其他關係人	164	-
	\$ <u>211</u>	<u>46</u>

6.存出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母公司	\$ <u>1,200</u>	<u>1,200</u>

7.其他

(1)顧問費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階層	\$ <u>2,647</u>	<u>3,161</u>

(2)其他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812	886
其他關係人	1,269	2,046
	\$ <u>2,081</u>	<u>2,932</u>

主係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旅費之款項。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3	221

主係合併公司為協助母公司辦理活動所收取之活動費，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收入。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861	19,745
股份基礎給付	6,518	6,916
	<u>\$ 25,379</u>	<u>26,66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租賃履約保證金	\$ 5,000	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銀行借款	893,188	-
合計		<u>\$ 898,188</u>	<u>5,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126	528,659
取得無形資產	10,373	13,437
	<u>\$ 194,499</u>	<u>542,096</u>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前執行長暨母公司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顧公司)前董事長楊智惠及資訊部離職員工等人涉嫌不當竊取、洩漏或使用本集團公司機密資料，經本公司及三顧公司提起刑事告訴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檢察官認定楊智惠等人犯非法洩漏重製營業秘密罪、非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刑法背信罪、非法洩漏他人工商秘密罪及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等罪名，事證明確，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對楊智惠等人提起公訴，現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案號：114年度刑營訴字第7號），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六月二十三日、八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準備程序庭。楊智惠等人另有部分涉嫌非法重製洩漏本集團公司營業秘密之犯行，雖曾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但隨即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現仍由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尚未偵查終結。經本公司評估，本案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6	73,392	74,258	198	75,409	75,607
勞健保費用	106	5,796	5,902	32	5,482	5,514
退休金費用	57	2,791	2,848	11	2,946	2,957
董事酬金	-	6,740	6,740	-	4,707	4,7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	4,059	4,114	15	3,835	3,850
折舊費用	673	28,807	29,480	174	22,751	22,925
攤銷費用	76	2,624	2,700	12	1,563	1,57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ocus Ltd.	日本	再生醫療相 關產品銷售	10,131	-	5,000	100.00 %	5,412 JPY 26,952	100.00 %	(3,729) (JPY 17,886)	(3,729) (JPY 17,886)	註1

註1：依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日幣之匯率為JPY1：NTD0.2008換算。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日幣之匯率為JPY1：NTD0.2085。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從事於提供細胞治療相關產品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且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郭欣頤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7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肇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316882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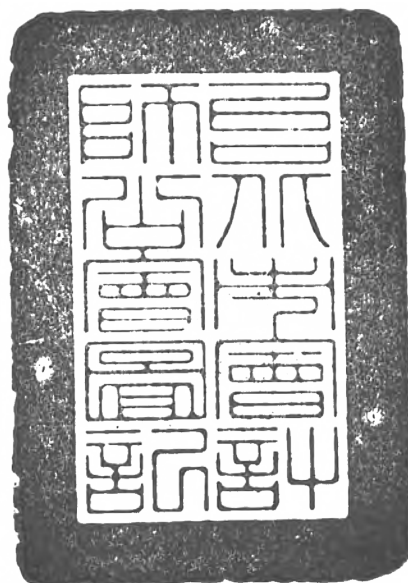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肇文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